

江阴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初定资格条件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科学、客观、公正评价我校年轻教师的工作水平和研究能力，加快教师培养步伐，特制定本资格条件。

第二条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校在职在岗教师，初定资格包括教师的讲师、助教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的讲师、助教，教育管理研究人员的助理研究员、研究实习员，实验技术人员的实验师、助理实验师。

第二章 基本条件

第三条 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要求

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祖国，热爱人民的教育事业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，遵守师德规范，敬业爱岗，为人师表。

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初定：

（一）违背师德规范，产生不良影响者。

（二）受警告以上处分者。

（三）年度考核“基本合格”、“不合格”者。

（四）有谎报学历、资历、业绩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的。

第四条 专业要求

所学专业同初定资格系列对口，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一致。

第五条 岗前培训要求

参加教育厅组织的新教师岗前培训，通过培训考试且取得合格证书。

第六条 教师资格证书要求

初定教师专业技术职务、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必须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书。

第三章 资格条件

第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，经考核合格后，可初定教师专业技术职称：

（一）承担本专业教学工作，未发生教学事故。

（二）学历资历要求

1、获得博士学位后，可初定讲师职称。

2、获得硕士学位或具有研究生学历后，可初定助教职称；任教满3年，可初定讲师职称。

3、获得大学本科学历且具有相应学士学位后，任教满1年，可初定助教职称。

（三）专业实践要求

公共课教师指导社团或社会实践活动累计2个月以上；专业课教师在企事业单位实践累计2个月以上。

第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，经考核合格后，可初定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专业技术职称：

（一）在一线专职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，参加省级辅导员入职培训并考核合格；或从事心理健康教育教学工作。

（二）学历资历要求

1、具有博士学位，可初定为讲师职称。

2、获得硕士学位，受聘助教职称3年以上，可初定为讲师职称。

3、获得大学本科学历且具有相应学士学位后，见习期满1年，可初定助教职称。

（三）教育活动要求

在思想教育和价值引领、党团和班级建设、学生日常事务管理、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、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方面，取得过系、处级以上荣誉或表彰。

第九条 符合下列条件，经考核合格后，可初定教育管理研究人员专业技术职称：

（一）在管理岗位上，从事与教育管理有关的工作。

（二）学历资历要求

1、具有博士学位，可初定为助理研究员职称。

2、获得硕士学位，受聘研究实习员职称3年以上，可初定为助理研究员职称。

3、获得大学本科学历且具有相应学士学位后，见习期满1年，可初定研究实习员职称。

第十条 符合下列条件，经考核合格后，可初定实验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称：

（一）专职从事实验、实训工作或相关教育技术管理工作，承担实验、实训课程讲授或辅助指导学生实验、实训环节。

（二）学历资历要求

1、具有博士学位，可初定为实验师职称。

2、获得硕士学位，受聘助理实验师职务3年以上，可初定为实验师职称。

3、获得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后，见习期满1年，可初定助理实验师职称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本资格条件中任职年限、教育教学或管理工作、专业实践等均截止到初定前一月月底。

第十二条 本资格条件从发文之日起执行，未尽事宜由学院职称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。